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锅炉房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日期：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ys4ac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锅炉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的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183013885290X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侯廷庆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精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精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423216911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檀建男	2016035220350000003512220043	BH019143	檀建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檀建男	全部章节	BH019143	檀建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锅炉房扩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精伟	联系方式	133*****
建设地点	吉林省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25.743721744°; 北纬 44.55025951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66.46	环保投资（万元）	38.2
环保投资占比（%）	14.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49.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全省共划定1115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要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根据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项目。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见表1。		
	表1 吉林省政府“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分析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境内，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故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施工期资源消耗量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很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总体上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执行（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1类区标准。工程建成运行后，将有效提高饮马河水质，使刘珍屯断面稳定达标，满足吉林省、长春市对河流域水质和生态环保的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属于负面发展清单的产业，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可行。 <u>根据落位到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生态红线数据对比，落位坐标显示，项目位于德惠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2018320007，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为：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秸秆焚烧控制，空气污染预警情况下严格执行禁烧管控。推进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u>			

未完成区域环境改善目标要求的，暂停审批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 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府函〔2021〕62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三线一单”对长春市共划定158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0个，总面积为8676.70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34.83%（含占全市总面积的30.6%的黑土地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黑土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99个，总面积为12531.25km²，占全市面积的50.30%，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和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9个，总面积为3706.70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14.87%，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提出：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表 2 长春市政府“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名称	区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根据《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建设不涉及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	重点管控区	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不会突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水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地表水质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31% 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以上标准。	本项目运营后，将对该河段水质进一步优化，可使德惠市东风污水厂出水进入饮马河的污染物进一步消减，具有一定的环境正效益。
		土壤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本项目永久占地均为河道设施用地，不改变原有土地性质，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1.95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3 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运营期不用水。
		土壤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 167.34 万公顷、143.93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本项目永久占地均为河道设施用地，不改变原有土地性质，不会新增土壤资源消耗
		能源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能源消耗
	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扩建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占地性质符合性 项目占地面积为649.81m²，占地性质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东风污水厂原有综合楼建筑面积为823.47m²，由于由于东风污水厂提标扩容后，功能用房增多，对综合楼进行改扩建，扩建后的建筑面积为1653.27 m²，原有2t/h已经不能满足综合楼扩建后的建筑面积的供热，故新增加本次的4t/h的锅炉用于综合楼供热。

项目位于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西南角，项目东侧和北侧为污水处理厂用地，南侧为荒草地，西侧为农田。现有的用于供热的2t/h生物质锅炉位于本项目的东侧，将现有的2t/h的供暖锅炉用于污泥干化，取代之前的用电进行污泥干化，本次新建的4t/h的生物质锅炉用于厂区内供暖。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3，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表3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建一台4t/h的生物质锅炉	
辅助工程	配电室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自己的软化水系统 排水系统，排到污水处理厂 供电：电源引自当地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 废水：锅炉排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 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固废：锅炉灰渣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用作农肥	

2、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锅炉房扩建项目，现有一座2t/h的生物质锅炉，扩建一座4t/h的生物质锅炉。两台锅炉分别位于独立的锅炉房内。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利用现有设备和拟采购新设备，新购置设备在满足使用需求和保证质

量的前提下，以选购国产设备为主。本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4。

表 4 项目采购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t/h 生物质锅炉及配套除尘设施	套	1	现有
2	4/h 生物质锅炉及配套除尘设施	台	1	新建

4、建筑物功能布置

项目位于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院内，独立于在现有锅炉房，在现有锅炉房的西侧另外新建一锅炉房，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使物料输送短捷，各功能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5、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5、表 6。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1	生物质燃料	672	t/a

项目所使用的生物质燃料为木质成型燃料，其工业分析和元素分析见下表。

表 6 生物质燃料元素分析

序号	项目	检验结果
1	全水份	6.1%
2	灰分	2.8%
3	全硫分	0.05%
4	高位发热量	3400/kg
5	低位发热量	3060 大卡/kg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锅炉补水，由市政供水供给。

项目工作人员全部为现有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不新增员工，没有新增生活

	污水产生。 锅炉用水损失量为 192t/a，其中 96 t/a 为蒸发量，96 t/a 为排污损失量。 (2)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是锅炉排污水。排水量为 96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给。 (4) 供热 由本项目新建的 4t/h 锅炉供给。 6、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均有污水处理厂员工负责锅炉运营。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16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h。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成，未生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简介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物作为锅炉房，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即可消失。 2、运营期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生物质燃料] --> B[锅炉] B --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 C[热水] C --> D[污水处理站办公楼] </pr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产污工序分析 一台 4t/h 的锅炉配备配套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烟囱高空排放。锅炉燃烧过程中会产生锅炉烟气、灰渣、废水等
与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锅炉房改造项目于 2019 年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关于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锅炉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字[2019]34 号），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锅炉房改造项目的验收。

2.现有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锅炉房规模

现有锅炉房为 1 台 2t/h 的锅炉，用于污水处理厂办公室供暖，本次扩建以后该 2t/h 的锅炉用于污泥干化，工作小时数不变。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为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中一台 2t/h 的热水锅炉，根据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锅炉房改造项目的验收可锅炉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 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 2t/h 的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别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废气		
SO ₂	136	0.28
NO _x	163	0.34
颗粒物	5	0.010

2t/h 生物质锅炉燃生物质量为 330t/a，产生的灰渣量为 16.5t/a，除尘灰为 0.123t/a。锅炉的灰渣及除尘灰均存放于锅炉房单独的房间内，不在厂区内露天堆存。

4、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8 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锅炉污水，锅炉污水排入本单位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3级标准要求后排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饮马河。	入本单位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饮马河。
	（二）废气：项目新建一台2t/h生物质热水锅炉，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经30m高烟囱排放，须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设置封闭式炉灰、除尘灰暂存仓，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锅炉烟气满足GB0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选用新型环保节能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生物质热水锅炉产生的炉灰及除尘灰属于草木灰，可作为厂区绿化及周边农田肥料。	产生的废气所监测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企业没有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体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吉林省 2022 年 7 月份重点流域水质月报》（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中相关数据。

2022 年 7 月，111 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中，龙家亮子、崇善、南坪、河东和鸠谷 5 个断面因疫情管控未采样无数据，本月共评价了 106 个断面。其中，其中，I~II类水质断面 18 个，占 17.0%；III类 45 个，占 42.5%；IV类 31 个，占 29.2%；V类 9 个，占 8.5%；劣V类 3 个，占 2.8%。

2022 年 7 月，监测的 106 个断面中，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的断面 63 个，占比 59.4%，同比下降 6.3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6.5 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 3 个，占比 2.8%，同比持平，环比下降 1.0 个百分点。

同比上年，有 21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19.8%；31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29.2%；51 个断面无明显变化，占 48.1%。环比上月，有 23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21.7%；22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20.8%；58 个断面无明显变化，占 54.7%。

水质详见附表。

表 9 2022 年 7 月饮马河刘珍屯断面水质状况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饮马河	饮马河大桥	III	II	IV	↓	↑
		刘珍屯	IV	V	III	↑	↓

饮马河刘珍屯断面与上个月相比，水质有所提升，比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达不到目标水功能区划IV类水质。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采用长春市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价。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1 年空气环境质量状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10 2021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2021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9	31	1.0	116	54	31	90.4	3.56
吉林市	12	24	1.1	120	51	32	90.1	3.47
四平市	9	25	1.0	126	55	28	89.9	3.40
辽源市	12	20	1.2	127	47	32	92.1	3.37
通化市	17	20	1.4	115	44	23	96.1	3.14
白山市	15	21	1.6	110	57	25	96.7	3.38
松原市	6	18	1.0	123	43	23	95.3	2.84
白城市	9	14	0.7	107	38	23	96.9	2.55
延吉市	10	15	0.9	102	35	21	98.1	2.51
全省	11	21	1.1	116	47	26	94.0	3.14

注：① 本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等于 100%或同比变化百分比加和等于 0 的情况。② 本公报中涉及的城市环境空气中 CO 和 O₃ 浓度均指百分位数浓度。③ 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值采用实况剔除沙尘数据。④ 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根据《吉林省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 2021 年的主要污染物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和的年均浓度值分别为和 9、31、1.0、116、54 和 31mg/m³，舒兰市环境空气 6 个基础污染物的年均值超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布设

为了了解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状况，本次环评在锅炉房四周共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的布置见表 11。

表 11 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置
1#	锅炉房边界东侧外 1m 处
2#	锅炉房边界南侧外 1m 处
3#	锅炉房边界西侧外 1m 处
4#	锅炉房边界北侧外 1m 处

2、监测时间、监测频次及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监测频次：昼夜各 1 次；

监测单位：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应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

4、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2.10.07	锅炉房边界东侧外 1m 处	52	44
	锅炉房边界南侧外 1m 处	54	42
	锅炉房边界西侧外 1m 处	51	43
	锅炉房边界北侧外 1m 处	53	41
2022.10.08	锅炉房边界东侧外 1m 处	53	42
	锅炉房边界南侧外 1m 处	51	41
	锅炉房边界西侧外 1m 处	52	44
	锅炉房边界北侧外 1m 处	53	43

采用直接比较的方法评价噪声现状值，由表 12 可见，锅炉房边界四周监测点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质量现状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CHJ610-2016）的规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根据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和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来决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属于IV类项目，故本次环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一览表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14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t/h（不含）以上	其他	IV类	IV类	IV类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五、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4、总则，4.2.2、指出“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见附录 A，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A.1 所列行业，根据土壤环境影响源、影响途径、影响因子的识别，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u>一、周围环境特征及环境敏感目标</u>				
	<u>本项目位于位于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西南角，项目东侧和北侧为污水处理厂用地，南侧为荒草地，西侧为农田。现有的 2t/h 的生物质锅炉位于本项目的东侧。</u>				
	表 1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控制污染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环境 因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空气	居民	SW	350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 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标准
	地下水环 境	饮马河	E	350	保护区接纳水体水质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保护周边 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污染物控制目标：

（1）控制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特别排放限值，保护评价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锅炉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保护区接纳水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控制本项目的噪声源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控制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5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燃煤锅炉</td></tr><tr><td>颗粒物</td><td>30</td></tr><tr><td>二氧化硫</td><td>200</td></tr><tr><td>氮氧化物</td><td>200</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锅炉排水直接排到本项目所在的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pH</th><th>SS</th><th>COD</th><th>BOD₅</th><th>NH₃-N</th></tr><tr><td>三级</td><td>6—9</td><td>——</td><td>500</td><td>300</td><td>——</td></tr></table>	类别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三级	6—9	——	500	300	——
类别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三级	6—9	——	500	300	——								
	3、噪声 本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u>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锅炉房扩建建设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应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要求，本项目属于表 2 中规定的“纳入许可管理的废气排放源及排放口类型”中的一般排放口。</u> <u>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u>												

	<u>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u> <u>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要求，本项目属于表2中规定的“纳入许可管理的废气排放源及排放口类型”中的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u> <u>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仅对测算的新增排放量进行审核。在新增污染物排放事中事后管理中，将其纳入排污许可证进行监管。</u> <u>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建议值为：SO₂：0.85t/a，NO_x：1.02t/a，颗粒物：0.027t/a。可从本厂原项目进行总量等量调配（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₂：0.612t/a，NO_x：1.53t/a）。</u>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由于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物作为锅炉房，主体工程仅需进行内部的装饰工程 和设备安装工程。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 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即可消失。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水 1、源强分析 <u>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软化水系统排水和锅炉排水，锅炉废水污染物产污系 数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锅炉废水产污系 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 应）行业系数手册，锅炉烟气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生物质燃料锅炉的产排污 系数进行计算。系数表见下表。</u> <table><tr><th colspan="8">表 18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水产污系数</th></tr><tr><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 称</th><th>工 艺 名称</th><th>污 染 物 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末端治理技 术名称</th><th>去 除 效 率 (%)</th></tr><tr><td rowspan="2">蒸汽/热水 /其它</td><td rowspan="2">生物 质 燃料</td><td rowspan="2">全 部 锅 炉 类型</td><td rowspan="2">废水量</td><td>吨/吨 -原料</td><td>0.356（锅炉 排水+软化处 理废水）</td><td>/</td><td>0</td></tr><tr><td>千 克 / 吨 -原 料</td><td>30</td><td>物理+化学 法</td><td>66.67</td></tr></table> 废水产生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18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水产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 称	工 艺 名称	污 染 物 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 术名称	去 除 效 率 (%)	蒸汽/热水 /其它	生物 质 燃料	全 部 锅 炉 类型	废水量	吨/吨 -原料	0.356（锅炉 排水+软化处 理废水）	/	0	千 克 / 吨 -原 料	30	物理+化学 法	66.67
表 18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水产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 称	工 艺 名称	污 染 物 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 术名称	去 除 效 率 (%)																						
蒸汽/热水 /其它	生物 质 燃料	全 部 锅 炉 类型	废水量	吨/吨 -原料	0.356（锅炉 排水+软化处 理废水）	/	0																						
				千 克 / 吨 -原 料	30	物理+化学 法	66.67																						

表 19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产生量	排放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标准
锅炉软化水系统排水	239	239	COD	83.68	0.02	55.79	0.013	500
			SS	100	0.0239	60	0.0143	400
			盐分	800	0.1912	600	0.1434	2000

表 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去除率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复核要求	排放口类型
锅炉排水	COD SS 盐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收集系统	0	DW001	符合	企业总排口

源强核算及达标行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锅炉排水产生量为 239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盐分等，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55.79mg/L、60mg/L、600mg/L，产生量分别为 0.013t/a、0.0143t/a、0.1434t/a，经收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排入污水处理站。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锅炉排水排入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能力为 3 万 t/d，于 2012 年 10 月完成了一期工程的验收。二期处理能力为 2 万 t/d，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完成了德惠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验收。

根据《德惠市污水治理工程（现为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长环监验告字（2012）第 034 号）和《德惠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现为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均可以正常运行，复

核验收要求。且本项目污水满足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处理余量满足本项目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置和合理的利用。

表 21 污水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 值	GB18466-2005	6~9
		化学需氧量		250
		氨氮		45
		BOD ₅		100
		SS		60
		粪大肠杆菌群		5000MPN/L

3、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中表 4 要求列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22。

表 22 排污单位污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流量	年

二、废气

本项建成后，锅炉主要用于供暖，冬季运行，年运行 1200h，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

本项目年燃生物质颗粒 672t，年运行 1200h，设置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锅炉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锅炉烟气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锅炉烟气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生物质燃料中层燃炉的产排污系数进行计算。系数表见下表。

表 23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	工 艺	污 染 物	单 位	产污系	末端治理技	去 除 效 率
------	-----	-----	-------	-----	-----	-------	---------

	称	名称	指标		数	术名称	(%)
蒸汽/热水/其它	生物质燃料	层 燃 炉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	0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①	/	0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旋风+布袋除尘器	95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	0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的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24 生物质锅炉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生物质 t/a	烟气量万 m ³ /a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t/a	mg/m ³	t/a	mg/m ³
热风炉	672	419	颗粒物	0.335	80.1	0.017	4.0
			SO ₂	0.57	136	0.57	136
			NO _x	0.68	163	0.68	163

综上可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mg/m³、136mg/m³、163 mg/m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特别排放。

2、排放口设置情况

表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情况

污 染 物 名 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		排 气 筒 底 部 海 拔 高 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源 强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 径 (m)	温 度 (°C)	风量 (m ³ /h)		
DA002 排气筒	125.743595	44.550163	155	35	1.0	50	3491	颗粒物 SO ₂ NO _x	0.0034 0.57 0.68

3、事故状态下，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烟尘排放浓度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标准要求，对环境造成污染。为减少对环境的影

响，针对非正常工况，为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企业需做好以下工作：

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工作并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4、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含尘气体从下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停留在布袋表面。洁净气体通过袋口进入洁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灰尘不断增加时，程控仪表开始工作。逐个打开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嘴喷出，清洗滤袋，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布袋表面的粉尘迅速从滤袋中分离出来，落入灰仓，由排灰阀排出。其除尘效率可达 95 % 以上。

本项目锅炉选用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处理效率可达到 95%，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5、境监测计划

表 26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大气环境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当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次/月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生物质锅炉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范围在 70-80dB(A)。在采用低噪声设备，经过墙体的隔声减震措施后，锅炉房厂界可以达到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①设备选型上应注意噪声的防治，选择噪声低、能耗低的设备，以减小噪声源的声级。合理布局各功能区，从而降低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

②对于重点噪声源都单独设置并采用实体墙隔音。为进一步防噪，可采取室内基础减震等设施。对于重点噪声源，设计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并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综合治理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③在车间生产过程中，车间的门应关好，并保证窗户完好，经过墙壁的隔挡降噪和距离衰减。

④对设备应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避免因设备松动、部件的震动而加大其工作时的声级；对近距离操作员工进行个体防护。

⑤车辆运输时间尽量安排在 9:00-16:30 之间，减少交通运输噪声。经过上述处理后，噪声源的源强可较大程度地减少，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主要噪声源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再经过建筑物的阻隔和距离衰减，可以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控制在 20-40dB(A)之间，厂界处声压级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4、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噪声监测点位为厂界外 1m 处，监测因子为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1 次/季度。

四、固废

固体废物来源主要为锅炉产生的灰渣及除尘器除尘的除尘灰。锅炉灰渣产生量约为 33.6t/a，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0.318t/a，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灰属于草木灰，是一种效果较好的有机肥，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农田肥料。灰渣和除尘灰禁止露天堆放，堆放在锅炉房内加盖苫布。

五、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按照 HJ610-2016 中参照表 7 中提出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及确定。

(1)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按照本次工作调查结果，项目场地内包气带岩性以砂砾石为主，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以往资料，场地包气带垂向平均渗透系数为 $6.99 \times 10^{-3} \text{cm/s}$ ，对照导则中的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27，项目厂区的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较弱。

表 27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主要特征	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text{m} \leq Mb < 1.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text{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 \text{cm/s} < K \leq 1 \times 10^{-4}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项目场地内包气带岩性以砂砾石为主，场地包气带垂向渗透系数平均为 $6.99 \times 10^{-3} \text{cm/s}$ ，因此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较弱。

(2) 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

按照 HJ610-2016 要求，其项目厂区各设施及建构筑物污染物难易控制程度需要进行分级，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其分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 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项目构建筑物分类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渗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危废存储间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渗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污水防渗储池

(3) 场地防渗分区确定

据 HJ610-2016 要求，防渗分区应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参照下表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其中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和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参照表 29 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

表 2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本项目内各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的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污水防渗储池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装置防渗分区情况进行统计，见表 30。

表 30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锅炉房	弱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防渗工程需做专项设计和施工。在本章节仅提出对于一般防渗区的防渗建议：

对于一般防渗区，应核实防渗效果是否达到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⁷cm/s 的等效粘土防渗层。

（4）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评述

根据地下水环境污染分析，在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后，其各种状况下的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能达到地下水环境的要求。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环评提出了地下水防渗措施的标准及要求，其中对场地内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域提出的防渗要求达到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防渗标准，在充分落实以上地下水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六、风险分析

1、风险评价等级

主要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不属于危险物质，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由计算可知，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级别的判定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风险评价级别的判定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在突发性的事故状态下，一旦发生火灾，会产生烟尘、SO、NO_x、CO、VOCs 等废气，将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火灾爆炸过程产生烟尘、SO₂、NO_x、CO 等有毒气体，将会污染空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水环境：灭火过程中的消防废水如未进行及时收集，进入周边地表水体或渗入地下水中，将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事故的防范措施是项目风险评价的重要内容。为防止事故的发生，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从管理、安全设计、防火等方面提出风险事故的以下防范措施：

(1)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2)每个生产岗位必须制定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3)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要有人值班，自动掌握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将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4)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在预防事故的活动中通力合作；

(5)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隐患的部位加强检查。

(6)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7)车间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备有应急水源，配备了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使用工具。

(8)对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现象和大量泄漏对土壤的影响。

(9)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报警和报告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并启动环境应急监测。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

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七、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66.46 万元，环保投资 38.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33%，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1	锅炉配套旋风+布袋除尘器	23.5
2	软化水设备	10
3	锅炉、泵房设备的减震、隔声设施	4.7

八、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8 号）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现有项目已经申领了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建议本次扩建项目扩建后应按照规定时限重新核定和申请并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信息，环境保护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表 33 项目竣工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处理工艺	验收标准
废气	锅炉烟气	旋风+布袋除尘器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锅炉排水及软化处理废水	进入本公司污水处理厂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地 下 水	分区防控、防渗措施，运营期间要严格做好分区防控措施		不能造成地下水污染
噪 声	风机、泵类等	基础减震，隔声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 体	灰渣，除尘灰	绿化，作为肥料	不产生二次污染

十、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企业日常管理中的重要环节之一。根据工程的特点及生产装置排污性质等，从保护环境的角度出发，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境监测和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确定环保目标，制订和实施环保措施，改善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减少企业的污染物排放，促进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和健康发展。因此，企业应建立并完善企业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

十一、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形象损坏、颜色污染、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同时厂内总排口应根据环保要求留有采样口，并设置明显标志，以便环保部门定期检查、监督和验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排气 筒	SO ₂ 、 NO _x 、颗 粒物	旋风+布袋除尘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水	COD NH ₃ -N SS 盐分	通过管道进入德惠市 东风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固体废物	灰渣及除尘灰统一外卖做肥料。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水泥道路等水泥硬质地面占地不会再发生土壤的侵蚀。该项目采取项目区域周边植树、种草等绿化、美化措施进行生态恢复，丰富区域内植物物种的多样性，使绿地率达到 30% 以上，可使项目区域土壤侵蚀量大大降低。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对设备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安全用电，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并制定相关风险应急预案，以防发生事故。			
其他环境	①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管理要求	②定期、定时检查环保设施，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加强操作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 ③定期检查厂区防渗情况、合理存储原材料以及一般固废。 ④按照监测计划完成废气、噪声、废水的监测计划。 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应当在排污之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报，运行过程中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⑥为了使环境管理有条不紊地进行，应对各排污口实行规范化管理；同时要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的有关规定。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如能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从环保的角度考虑，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17	/	/	0.0034		0.0051	+0.0034
	SO ₂	0.28	/	/	0.57		0.85	+0.57
	NO _x	0.34			0.68		1.02	+0.68
废水	COD	0	/	/	0.013	0	0.013	+0.013
	BOD ₅	0	/	/	/	0	/	/
	SS	0	/	/	0.0143	0	0.0143	+0.0143
	NH ₃ -N	0	/	/	/	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灰渣	16.5	/	/	33.6	0	50.1	33.6
	除尘灰	0.123	/	/	0.318	0	0.441	0.318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 2 锅炉房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3 本项目所在东风污水处理厂的位置



170712050023

编号: CCYB-20221009-0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锅炉房扩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13571号

邮政编码: 130022

电话: 0431-87027029

传真: 0431-87027029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4.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 如客户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公司不负责采样时（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不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8.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环境
检测
报告
515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锅炉房扩建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德惠市
检测项目: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07 日--2022 年 10 月 08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07 日--2022 年 10 月 08 日
采样人员: 田铎、齐宏志

二、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2.10.07	多云	13	100.2	44	2.0	西南风
2022.10.08	多云	14	100.4	45	2.2	西南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四、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五、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S-SJJ-01

六、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2.10.07	1#本项目锅炉房东厂界外 1m	52	44
	2#本项目锅炉房南厂界外 1m	54	42
	3#本项目锅炉房西厂界外 1m	51	43
	4#本项目锅炉房北厂界外 1m	53	41
2022.10.08	1#本项目锅炉房东厂界外 1m	53	42
	2#本项目锅炉房南厂界外 1m	51	41
	3#本项目锅炉房西厂界外 1m	52	44
	4#本项目锅炉房北厂界外 1m	53	43

(以下空白)



编制: 王照宇
日期: 2022.10.09

审核: 孙磊
日期: 2022.10.09

签发: 张华
日期: 2022.10.09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文件

德环审字[2019]34 号

签发人：赵永生

关于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城区东北部 4.5 公里处，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院内（详见报告表），建设性质为改扩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占地面积 123 m²，建筑面积 123 m²，本项目在原有锅炉房内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将原有的 1 台 1t/h 燃煤锅炉拆除，新建一台 2t/h 生物质热水锅炉，替代原有燃煤锅炉为企业供暖，供暖面积约 9500 m²，年需生物质燃料约为 150t。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防尘、降噪及废

水治理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 营运期:

1、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锅炉污水,锅炉污水排入本单位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饮马河。

2、废气:项目新建一台 2t/h 生物质热水锅炉,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经 30m 高烟囱排放,须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设置封闭式炉灰、除尘灰暂存仓,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3、噪声:选用新型环保节能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生物质热水锅炉产生的炉灰及除尘灰属于草木灰,可作为厂区绿化及周边农田肥料。

四、要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请德惠市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题词: 环境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19 年 9 月 26 日印发

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1日，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检查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有关项目建设概况，经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企业原有1台1t/h燃煤锅炉，本项目将原有的1台1t/h燃煤锅炉拆除，在拆除的锅炉位置上新建一台2t/h的生物质锅炉代替原有的燃煤锅炉为企业供暖。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原有锅炉房内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20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总投资的70%。

2019年09月，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以“德环审字[2019]34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编制环评时拟定锅炉除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在实际建设中采用多管陶瓷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本项目建设内容改变，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因此，本项目环保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污水，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和锅炉污水排入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和NO_x。采用多管陶瓷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通过32m高烟囱排放，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鼓风机、引风机等，经消声、减震及隔音，并经距离衰减及厂界绿化带阻隔后，厂界处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物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炉灰，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灰属于草木灰，是一种效果较好的有机肥料，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农田肥料。

四、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①锅炉废气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②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3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采取前述环保措施后，满足相应的环境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外排的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魏金龙 王宏司 于连芝 李海波

宋德臣 俞穆清

2019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183013885290X



颁发日期2021年03月09日

机构名称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德惠市德惠路838号

负责人侯廷庆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备案表

编号:

德惠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锅炉房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吉林省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院内				
建设单位	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性质	改扩建	总投资 (万元)	266.46		
占地面积 (m ²)	649.81	建筑面积 (m ²)	649.81		
法人代表	侯廷庆	身份证号	2201***** 6		
联系人	张精伟	联系电话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183013885290X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一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一台 4t/h 的生物质锅炉及其锅炉房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环评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檀建男	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	否	环评报告审查形式	☐ 会议审查 ☒ 直接审查
其他事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2022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一式 2 份; 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 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锅炉房扩建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曉亦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7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锅炉房扩建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项目通过评审。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复核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的声功能区类别。 2、本项目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4、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项目供热面积，分析锅炉吨位设置合理性，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明确项目是否需要制备锅炉软化水。 5、复核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产生与排放浓度，根据报告中数据，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已超出排放标准要求，需要采取脱硫措施，才能保证达标排放。 6、根据生物质锅炉烟尘特点，本项目除尘设备应采用布袋除尘器。 7、明确项目产噪设备种类及数量，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8、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补充固体废物代码。 9、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锅炉房扩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

孙芳

职务、职称：高工

所 在 单 位：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因此，从环境角度来看，本项目可行。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符合环评导则有关要求，采取的评价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
三、修改和补充意见
1、补充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项目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细化企业现状，明确炉灰、除尘灰暂存方式，补充企业现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来源，明确项目是否属于未批先建，复核项目存在现有环境问题。 3、复核项目工程内容，明确建设内容是否包含污水厂的污泥烘干系统改造，如涉及，补充此部分改造内容及影响分析，进一步细化依托关系，锅炉房是否新建燃料、炉灰、除尘灰暂存，以及锅炉是否有软化水处理方式，如有，补其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明确项目供热范围、供热面积是否发生变化，复核项目锅炉装机容量，给出有效的燃料分析报告（可利用原有的），重新核算大气污染物源强、排放量，复核大气污染治理措施，补充其可行性分析内容，并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复核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5、补充事故状态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时限，补充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6、细化并复核本次工程建成后噪声源分布增加情况及源强，细化噪声治理

措施、降噪效果，分析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7、复核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锅炉房扩建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薛宁

职务、职称：

高工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2年10月12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7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坚决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可被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二、报告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报告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吉林省“三线一单”成果和管控要求，补充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项目符合性分析内容，结合管控要求落实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中；
2、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结合选址符合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复核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3、复核大气污染物源强（尤其是SO ₂ ）、排放量和污染治理措施（明确除尘方式），补充其可行性分析内容，并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复核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相应要求；
4、复核锅炉烟气执行标准，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复核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内容；

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锅炉房扩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10 月 12 日省内环评专家对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锅炉房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该报告书由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

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汇报，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院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743721744°，北纬 44.550259517°。项目东侧和北侧为污水处理厂用地，南侧为荒草地，西侧为农田。。工程建设主要包括为吉林省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锅炉房扩建项目，将现有 1 台 2t/h 的锅炉扩建到 1 台 1t/h 的锅炉和 1 台 4t/h 的锅炉。总投资为 266.46 万元。

2.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锅炉排水、锅炉软化产生的废水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锅炉烟气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灰渣及除尘灰对环境可能造成的二次污染。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及锅炉软化产生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3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本单位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饮马河。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锅炉烟气，经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通过35m高的烟囱高空排放，可以满足GB0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噪声：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锅炉运行风机及水泵等设备的噪声，再经过建筑物的阻隔和距离衰减，可以使院界噪声的贡献值控制在20-40dB(A)之间，厂界处声压级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

3.环境可行性

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院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经论证，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建设单位在落实“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能够控制在标准允许和环境容量容许的范围内，对环境敏感点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还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公众调查无反馈意见。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结合吉林省“三线一单”成果和管控要求，补充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项目符合性分析内容，结合管控要求落实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中；

2、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结合选址符合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复核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3、明确供热范围、供热面积是否发生变化，复核项目锅炉装机容量，补充有效的燃料分析报告，复核大气污染物源强（尤其是SO₂）、排放量和污染治理措施（明确除尘方式），补充其可行性分析内容，并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复核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相应要求；

4、复核锅炉烟气执行标准，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细化企业现状，明确炉灰、除尘灰暂存方式，补充企业现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来源，明确项目是否属于未批先建；

6、复核项目工程内容，明确建设内容是否包含污水厂的污泥烘干系统

改造，如涉及，补充此部分改造内容及影响分析，进一步细化依托关系，锅炉房是否新建燃料、炉灰、除尘灰暂存，以及锅炉是否有软化水处理方式，如有，补其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7、补充事故状态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时限，补充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8、细化并复核本次工程建成后噪声源分布增加情况及源强，细化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分析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9、复核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内容；

10、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一并修改。

专家组长签字： 薛宁

2022年10月12日